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作業要點

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19日 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31日 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1日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，推動各系系學會或學生社團辦理各類弱勢機構、社區服務、老人關懷服務、學童課業輔導等專案計畫或公益性之服務學習，或參與本校學生會規劃之服務學習計畫，特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款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服務學習，係指從事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及辦理之「社團服務學習」、「寒暑假假期服務」、「國際志工服務」、「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」、「教育優先區專案計畫」及「個人平日志工」之服務學習。社團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述，其它社區服務學習則依各項組隊辦法、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課外服務學習實施原則：
  - (一)鼓勵每學年各學系及社團至少得組織1隊，學生課外參與服務學習。
  - (二)每隊隊員人數至少10人(含)以上，若隊員人數不足10人者，學系可聯合組隊。
  - (三)學生課外服務學習與服務機構訂定之服務期程，應於該學期中實施，實際服務時數累計達16小時為原則；「寒暑假假期服務」及「國際志工服務」得於每年1月至2月或7月至9月假期中實施。
  - (四)學生課外服務學習應完成前項所定之服務工作外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須達18小時(含服務、反思與慶賀)，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，並由課外組執行時數認證。
  - (五)服務內容規劃應配合服務機構之需要，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雙方須簽訂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，亦可另申請以公文或服務證明等方式作為計畫實施依據。
  - (六)參與計畫之社團，須派員參加課外組舉辦之服務學習講習會、基礎及進階志工訓練營。全程參與前二項志工訓練營者，可獲頒內政部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卡，志工服務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者，可獲志